

有關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，如屬部分使用土地，於奉行政院核定前，除先辦理預為分割並俟行政院核定後續辦土地分割外，亦可直接辦理分割

發文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.09.22. 原民土字第103004944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9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，如屬部分使用土地，於奉行政院核定前，除先辦理預為分割並俟行政院核定後續辦土地分割外，亦可直接辦理分割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 103年 6月 4日原民土字第1030030378號函續辦。（諒達）

二、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，有關部分使用土地，依行政院秘書長 103年 5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30030133號函附內政部意見略以，行政院 100年 1月 4日院臺建字第100090206號函附該部99年12月17日台內地字第0990249810號函意旨仍宜維持，惟可調整辦理方式（詳如本會前揭號函）。故有關部分使用土地，於報請行政院同意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前，如有面積不確定之情形，應先會同有關機關釐正，確定實際使用範圍面積，即除先辦理預為分割並俟行政院核定後續辦土地分割外，亦可直接辦理分割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副本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桃園縣復興鄉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新竹縣政府地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南投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屏東縣政府地政處、臺東縣政府地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、宜蘭縣政府地政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